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內幕消息

###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進展

### 可能收購中國一家A股公司

本公告乃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信利汕尾可能尋求其他方法於中國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以及可能向該公司注入資產及業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汕尾)有限公司(「信利工業」)與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框架協議，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所容許之新發行價，以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收購其大部分股份。信利工業將向目標公司出售信利工業一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作為代價(「建議交易」)，有關交易價值最終將透過由具備適當資格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預期信利汕尾將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仍維持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建議交易之一部分，各訂約方暫時同意目標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須待目標公司之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建議交易詳細條款進行磋商，而建議

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最終交易協議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商務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倘適用)之批准，方告落實。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